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林銀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林銀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「氣」更正為「養」、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所載「衣服」更正為「手提袋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張林銀妹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品性，及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已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四、被告已賠償所竊得商品價額予告訴人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
02 表在卷可稽，被告賠償金額已達其竊得物品價額，應認其竊
03 盜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4 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楊宇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7911號

26 被 告 張林銀妹

27 女 7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林銀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上午8時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皓倫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之桂格氧氣人蔘雞精2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38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，僅結部分商品即離去。嗣該店店長潘俊宇察覺張林銀妹未結帳上開物品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潘俊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林銀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俊宇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4張、本署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桂格氧氣人蔘雞精2瓶，均已遭被告開封、飲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請審酌被告本案竊盜之行為雖值非難，然其所竊物品價值輕微，請予以從輕量刑。
-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、地點竊取桂格氧氣人蔘雞精3瓶，然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於2次拿取精雞後，未再有拿取貨架上雞精之舉動，有本署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應係竊取雞精2瓶，本件實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；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李允煉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朱佩璇